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被告 林凱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地（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中和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頁）；又被告住所地係在基隆市暖暖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均非本院管轄區域。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居所地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然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派員訪查結果，被告並未居住上址，有該局113年9月27日函文暨函附對被告居住與設籍等情形查覆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故難認被告有居住該址。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要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許慈翎